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4/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2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2月1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3月8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6年4月26日)

《200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2005年第224號法律公告)
《〈200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號法律公告)

行政署長藉本公告指定2006年2月20日為《200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2005年第224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2. 修訂規例引入新的事項為可扣除項目，修訂計算申請或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的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規則，並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所訂的分擔費用率由12%調低至10%。

《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2005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2號法律公告)

3. 行政署長藉本公告指定2006年6月1日為《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2005年第225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4. 凡用作接受法律援助人士或其受養人的居所的財產在法律程序中被收回或保留，而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亦已就該財產予以登記，則署長在指明情況下可押後強制執行該押記，但受助人須就署長本會就該財產而留存的款項，以每年10%的息率或訂明息率，向署長繳付單利息。本規例旨在訂明與市場走勢掛鈎的息率。

5. 上述兩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6年2月10日